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洪炳
- 会议列席人员：所有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虽参加本次股东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先生承诺

由其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
- （4）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 （6）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 （7）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